

汇丰制造业PMI回落 为3个月最低水平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与2013年12月官方发布的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出现回落一样,汇丰银行昨日公布的中国2013年12月PMI指数亦现回落。数据显示,12月汇丰PMI终值是50.5,与预览值相同,为3个月最低水平。

汇丰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认为,PMI回落的原因是冬季基建活动放缓、外需订单季节性回落,以及企业补库存活动的放缓。订单回落只是暂时的,制造业回暖仍将继续。

从分项指数看,2013年12月份汇丰PMI新出口订单在3个月微幅扩张后重回收缩区间,大幅低于11月的50.2,创4个月最低水平。产出指数51.4低于11月份的52.2,新订单指数51.6低于11月份的51.7,就业指数则连续两个月下滑,12月为48.7,低于11月份的48.9。

屈宏斌认为,尽管新订单回落,产出放缓,但新订单分项指数和PMI指数仍保持在50以上,显示增长扩张仍在继续。他说,新出口订单的回落可能是暂时的,外需整体回暖可能对未来出口构成一定支撑,去年三季度开始的一轮制造业活动的回暖趋势仍将持续。

2013年12月官方和汇丰制造业PMI出现双回落,不少机构担心,PMI指数出现回落预示未来经济增长稳中趋降;预计未来工业增长率趋降,出口增长率也有可能下降,经济增长仍有一定下行压力。

不过,2014年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的一年,内生动力的支撑以及外需的改善,中国经济将在2014年继续保持目前平稳的走势。

预计新的一年整体经济增长走势较为平稳,瑞银证券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汪涛认为,2014年政策将在推进改革与稳增长之间寻求平衡,全球需求推动的出口走强和国内消费持续改善应该能够抵消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增长放缓的影响。

德银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马骏也看好经济回暖前景,在他看来,近期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降幅收窄,这与实体经济走势有很大关系,经济向好时企业的定价能力就会提高,令PPI上升。

易纲:研究各类价格手段 抑制短期套利资金流入出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日前在《瞭望》杂志上撰文指出,要深入研究“托宾税”、无息存款准备金、外汇交易手续费等价格调节手段,抑制短期投机套利资金流入出。

易纲说,在应对危机过程中,出现了一个于我不利的“怪圈”。发达国家实行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实际上是开动机器印钞票。其中一部分用于购买中国商品,国内大量价廉物美的商品流向国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却留在国内,耗费的资源能源也记在中国头上。同时,我国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出现“双顺差”,外汇资金大量流入,银行企业和居民都不愿持有外汇,就在市场上卖给中央银行,造成外汇储备增加。外汇储备虽能投资于海外资产,但因发达国家实行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投资经营和保值增值难度越来越大。虽然努力,部分外汇储备投资经营获得了较好收益,但总体讲投资环境并不乐观。

易纲指出,这些问题反映出我国国际收支平衡的基础还不十分牢固。特别是随着我国加速融入世界经济,通过资本管制来缓解收支失衡的空间越来越窄,短期内仍有效,但长期实行,效果会减弱,影响正常的贸易和投资活动。这虽是我国经济发展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到一定阶段的特有现象,但与我国经济发展较多依赖投资和外需、国内储蓄投资关系没有理顺、人民币汇率弹性不足、资本流出渠道不畅息息相关。妥善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改革,实事求是地推进制度创新,打好外汇管理攻坚战。

文章称,要密切跟踪形势变化,针对潜在风险,加快建立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平台和指标体系,充实现行逆周期调节为主的政策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调,不断丰富和完善监管协调的合作形式和机制,着力形成防范跨境资金流动冲击的监管合力。坚持多元化和分散化投资、管好和用好外汇储备,加大优质资产配置,提高外汇储备经营管理能力,实现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经营目标。

文章指出,要增强服务意识,善于换位思考,促进政策调整与市场主体商业运作模式相衔接,为守法合规市场主体尽可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优化流程和手续,通过改进服务来深化改革,切实提升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程度,降低外汇管理的社会成本,真正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对于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试点等方式,鼓励开展外汇管理政策创新。

深交所全面构筑投资者保护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日前,国务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投资者收益回报权、知情权、参与监督权和求偿权等九个方面,针对性地出台了一系列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深交所通过官方微信平台发文表示,我国投资者结构以中小投资者为主,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保证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关键。

《意见》的出台,从增加顶层制度供给出发,高屋建瓴,实现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多项突破,其中以下几方面的举措值得关注:

一是在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方面,《意见》提出要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形成机制,建立多元化回报体系,包括完善股份回购制度、研究“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等。这些措施的出台将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形成重视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透明度。

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以现金分红

等方式回馈投资者一直高度重视,近年来深市上市公司的分红意识和力度在不断加强。2012年,深市A股共1160家上市公司推出现金分红预案,分红金额918.94亿元,同比增长12.04%;连续3年分红的上市公司比上一年增加了336家。

未来深交所将按《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深市投资回报机制,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基础上,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分红承诺,推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市场股权文化形成,同时创新金融产品,打造适合普通投资者的金融超市,多方面促进证券市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形成。

二是在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方面,《意见》推动信息披露向投资者需求导向转变,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强调披露内容需“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同时,《意见》提出要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强化信息披露职责,提高市场透明度,保障不同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深交所近年来在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方面也进行了多项探索,比如整体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提升了信息披露质量与及时性;改版升级“互动易”平台,增加“投资者关系”、“公司声音”功能模块,推动自愿

性信息披露和公平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互动沟通搭建桥梁等。目前“互动易”日均访问量已突破28万次,已逐步成为投资者获取上市公司权威信息的新渠道。

根据《意见》要求,深交所将进一步健全深市投资回报机制,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基础上,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分红承诺,推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市场股权文化形成,同时创新金融产品,打造适合普通投资者的金融超市,多方面促进证券市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形成。

三是在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方面,《意见》提出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网络投票、完善征集投票权制度以及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等措施,有助于改善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时弱势地位,克服当前大多数上市公司“一股独大”导致的弊端。

深交所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尽快完善股东大会全面网络投票及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相关规则,同时升级完善网络投票系统,做好技术和业务准备,确保相关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四是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方

面,《意见》提出要通过健全专业调解、仲裁等制度完善投资者维权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法律援助以降低维权成本,督促违法责任主体主动赔偿中小投资者等。

中小投资者权益得不到保护,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表现就是由于维权成本高,投资者利益受损后得不到赔偿。2013年的万福生科案件投资者利益补偿工作,在短短2个月内向12756名适格投资者赔付了1.78亿元,在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方面,已先行进行了实践探索。无救济,则无保护,《意见》将上述实践经验固化成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无疑将从利益上切实保护好中小投资者,对维护证券市场“三公”原则十分必要。

与国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中国仍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投资者利益保护任重道远,《意见》的出台是重要的里程碑。未来深交所将在《意见》指导下,持续完善以投资者为导向的立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相关规则、制度、措施。

一是持续深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结合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和深交所产品、业务创新,进一步完善深市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持续推动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同时推

出IPO业务专区,建立炒新账户分类管理与风险警示机制,健全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为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打好基础。

二是依法自律监管,坚持从严监管理念,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着力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信息披露问责与考核机制,健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规范;强化联动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依托大数据和文本挖掘等技术,探索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有效性。

三是强化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依托交互式网络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完善集成呼叫、互动、网络投票等“五位一体”的投资者服务平台,推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易所沟通无障碍,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探索多层次投资者教育,为不同投资者群体提供全面均衡的投资者教育与服务,提高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

深交所认为,《意见》的出台与落实,将全面构筑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体系,推动投资者利益保护日益深入人心,让投资者真正成为市场的“主角”,同时推动资本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真正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进而为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打下坚实基础。

履行一线监管职责 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有效落实

吉林证监局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国办意见”)发布,第一次以国务院文件的形式全面系统地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作出部署。作为致力于监管转型、以“两维护、一促进”为核心职责的证券监管部门派出机构,只有以新的理念、新的思路并结合辖区实际切实有效地“固本意见”,才能实现“两维护、一促进”的核心职责,以有效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实现资本市场领域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一、转变工作理念,以科学的监管定位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

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已成为制约资本市场发展的突出问题”的现实情况下,默守以往经验和做法,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作为一线派出机构,应围绕“两维护、一促进”,转变工作理念,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一是解决监管动力,明确监

管工作方向。资本市场的改革面临着多种不同的价值取向和路径选择,确定核心价值取向是明确监管工作方向的关键。自2011年就开始,吉林证监局进行了“适应新形势,理清新思路,谋划新发展”的思想大讨论。通过弄清“我是谁”、“为了谁”,更新监管理念、理清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法,将投资者保护作为衡量监管工作效果的评价标准,实现监管与服务新的跨越。二是根据中小投资者特点,推动资本市场“三公”原则的落实。历史原因已然形成了融资者强、投资者弱的失衡格局,而投资者群体中,中小投资者的保护问题更加突出。这种状况下,市场运行机制受到破坏,制度无法运行,资源配置失衡。对此,吉林证监局以中小投资者保护现状为工作立足点,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行权困境;持续开展“强化现金分红”专项工作,推动符合条件而多年未分红的上市公司实现了6年来的首度分红;针对投资者反映某上市公司股价长期低于发行价问题,协调公司六大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

期一年;开展年报审计监管,给投资者一个真实、全面的财务信息。

二、优化工作机制,构建与投资者保护相适应的功能监管体系

国办意见全面系统地构建了投资者保护工作体系,派出机构应适应当前投资者保护工作特点,优化自身工作机制,构建与投资者保护相适应的功能监管体系。一是发挥派出机构部门少、沟通灵活的特点,打破处室界限,以投资者保护为纲,实行不同业务处室投资者保护领域的联合监管、联合执法、共同推动,形成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合力和组合拳。二是根据投资者保护工作特点和派出机构处室职责,建立“统一部署,处室牵头,协作落实”的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机制。2013年,吉林证监局即围绕投资者教育及适当性管理、“三公”市场建设、信访举报、执法救济、舆论引导等职能,指定相关处室主抓一项至两项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理清投资者保护工作条线,向功能监管探索、转型。三是提高监管干部跨产品、跨市场、跨领域的综合监管能力,适

应功能监管要求。

三、构建协作机制,发挥各方主体综合效能

一是发挥媒体舆论导向及监督功能。不仅重视媒体政策宣导、舆论引导功能,更要重视媒体贴近投资者、客观中立的监督功能,将媒体质疑作为改进工作、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反映投资者声音的重要途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等法律不能解决的问题,可以发挥媒体优势,用市场形成制约、惩罚机制。二是以“国办意见”发布为契机,深化与公安、工商、税务等国务院部门合作,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减低中小投资者税负、鼓励价值投资方面取得成效。三是将仲裁引入信访和解程序,增强投资者对仲裁的感受,解决信访工作自身不足。

四、树立法治理念,建立符合中小投资者维权特点的信访工作模式

中小投资者具有资产量小、风险承受能力弱、认知能力有限、不信任心理重的特点。派出机构的信访工作应充分考虑上述特点,遵循以下四项原则:一是树立法治理念,提

高重视程度,不以金额大小衡量信访工作重要性;二是做到证明不留疑点,只要是投资者反映的问题,无论是否影响事项认定结果,均应得到证实并回复;三是形成证据链条,多角度证明认定事实,增强说服力。四是合理公开调查处理过程、证明依据、认定理由,做好解释,防止误解,实现引导、教育功能;五是考虑投资者个体差异,为投资者信访提供便利。根据上述理念,即使是一起涉及标的仅为210只股退市股票的投诉中,尽管事实已清楚,确认系投诉人理解有误,吉林证监局调查人员仍历经7个小时的车程,冒雪奔赴营业部调取投诉人相关资料,从业务单据条款、退市公司沿革、股本变化、破产重整情况、证据来源及效力等方面,对投诉人疑问一一论及回复,并积极联系投诉人(年逾80,听力不佳)子女,告知情况,说明原因,取得支持,做好投诉人劝慰安抚工作,得到老人及其子女的高度认可。

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只有转变观念,探索有效的方式、方法,才能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认真学习贯彻“国九条”文件精神 推动健全民事赔偿和纠纷解决机制

湖南证监局

2013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围绕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构建了九方面八十二条项政策举措。

《意见》中关于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一是构建了投资者保护新格局。我国目前对中小投资者保护主要依靠行政监管手段,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快,监管资源的有限性与不断增长的需求之间矛盾日益突出。而境外成熟市场在行政执法之外,普遍建立了包括调解、仲裁、和解、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如美国的集团诉讼制度,判决效力直接及于所有未“明示退出”的投资者,大大降低了受害投资者诉讼成本。《意见》明确提出“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开展行政和解试点”都是平衡

专业调解和仲裁服务,上市公司引入保险机制”均体现了监管转型和市场化改革思路,为行政主导的投资者保护转向依靠行政、市场、法律综合性的投资者保护指明了方向。二是更加有利于补偿投资者损失。行政处罚虽然可以惩罚违法违规相对人,却不能直接填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以湖南为例,2002年以来法院共接到87起虚假陈述索赔案,平均诉讼周期499天,获赔金额2万元。对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案,人民法院由于没有司法解释而暂不受理。《意见》提出“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意味着虚假陈述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将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诉讼司法解释也将逐步出台。督促规则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利用计提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开展行政和解试点”都是平衡

行政处罚与赔偿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的重要利器。三是将行政执法案例制度化和常态化往前推进一大步。在万福生科欺诈发行案件中,湖南证监局多次协调大股东和平安证券拟定赔偿方案,平安证券在风险处置过程中也多次表达了承担民事赔偿的意向,最终主动向投资者提出民事和解、赔偿投资者损失,市场和舆论对此予以普遍肯定。《意见》明确提出“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为完善此类案例相关赔偿措施打下了制度基础。

贯彻落实“健全中小投资者民事赔偿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需要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的监管理念,按照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护市场效率相统一、行政监管与多元化维权相结合原则,为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湖南证监局将扎实推进三项举措。一是

抓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目前我国中小投资者主动维权意识不强,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之一是法律知识欠缺,加之社会宣传和服务不够,对维权途径不知晓。为此,一方面继续督促证券经营机构承担投资者保护教育的主要责任,加大公益性投资者教育投入力度;另一方面整合教育、法院、高校、社会公益组织及媒体等各方力量,开展依法维权有关的各种培训活动,营造懂法、学法、用法的投资文化氛围。二是抓诉讼模式创新,探索建立第三方维权机制。我国台湾地区“投保中心”可以进行团体诉讼,由20人以上投资人授予诉讼或仲裁实施权后,以投保中心名义起诉或提起仲裁。《意见》提出“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也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意味着全国性的投资者协会或中小投资者维权中心

获得授权即可能代表投资者利益开展公益诉讼,或在证券民事诉讼领域落实《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此外,适时引导投资者依法成立自己的维权中心,或鼓励证券期货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提供增值服务,代表中小投资者参与维权、处理与上市公司及大股东之间纠纷。三是抓矛盾化解,构建包括投诉、调解、仲裁、和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信访和解机制,构建“12386”热线工作机制,明确市场经营主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资者合理诉求及时获得解决。充实完善证券调解委员会的团队力量,开展或引导市场主体自我调解,扩大调解覆盖面、影响力和公信力。建立监管部门与地方仲裁机构沟通协作、互动互促的工作机制,加大行政司法衔接力度,切实拓宽维护投资者权益的途径和方式。积极探索创新,推动市场主体通过民事和解主动赔偿投资者损失。